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关于加强硕士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工作的通知

研院发〔2022〕54号

为提升硕士学位论文的质量，经我校“黑龙江省2021年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专题工作组”会议研究决定，现就加强我校硕士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学校加强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工作要求

1. 严格执行《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办法》《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总则》《哈尔滨工业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有关要求》《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有关要求》《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工作细则》《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职责的规定》文件要求，强化导师管理，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落地导师对研究生选题、课题研究的全过程指导和论文写作指导。

2. 应严肃对待省硕士论文抽检结果，对省抽检出现不合格意见的论文，学院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倒查本单位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厘清导师、审阅专家、答辩委员会及分委会具体责任，明晰职责，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对开题、中检

等环节考评靠后的学生，导师需帮扶学生制定研究计划，督促学生的研究进度。学科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跟踪该类学生的学位论文进展，并加强节点考核。

3. 应严肃学位论文各环节评审，严格执行分流淘汰制，并责成导师、学科及分委会专家对硕士生在延期期间的课题研究工作进行定期跟踪汇报及充分指导，帮助学生毕业。

4. 加强答辩后学位论文修改情况的审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需指定责任专家会同导师对评审靠后的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进行严格督导，论文修改到位后方可提交和办理毕业手续。

5. 增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专家组审核环节。对质量排名后 5%的学位论文，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专家组会议详审，详审未通过者，予以延期 1~6 个月，给予其足够的时间完善论文，须第二次答辩。

二、对省抽检中出现不合格意见的导师、学科及学院的处理

1. 对抽检评议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停止其硕士招生 3 年，并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对评议为“存在 1 个不合格意见论文”的导师，下一年度硕士生招生指标限定为 1 人，在学院范围内通报批评。对以上导师后续三年内指导的全部硕士生学位论文，均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详审。

2. 对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一级学科，列入招生

负面清单，在下一年度核减其招生指标的 5%（不足 5 名的，按照 5 名核减），自核减后下一年度起若充分整改到位可考虑恢复其核减前的招生规模。连续 2 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一级学科，列入 2 次招生负面清单，在下一年度核减其招生指标的 20%。连续 3 次出现的，暂停该学科招生，并马上启动撤销学位授权点论证程序。

3. 加大处罚力度，将国家、省级抽检评议中出现的“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情况列入学院绩效考核负面清单。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2 年 12 月 14 日

